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盼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十四次，列席股东大会会议一次，因故未能列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履行请假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过客观谨慎思考，结合本人在财务、税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致力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对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薪酬及 2016 年基薪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

款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关联人为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当期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对公司聘任李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并通过会谈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2016年再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财务、审计领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展及后续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监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程序、募集资金置换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程序，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公司理财方面的长期研究和积累，结合自身在审计方面工作经历，的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并监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核内审负责人拟聘人选，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考量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及激励机制，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角度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监管等相关制度和规则，认真掌握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演进趋势，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致力于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优化等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用更多时间和精力了解公司业务，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文化产业竞争需要，提供智力支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童盼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